

■ 地租是剩餘或成本 (林森田 P41~P42)

● 李嘉圖認為：

◇ 由於人口增加，導致農產品價格上漲，而土地之有限供給，糧食增產無法相對的增加，引起地租之上漲，故地租為物價的結果，是一種剩餘，而非農產品決定價格之成本。

● 就整體經濟而言：

◇ 土地除供生產外，其機會成本等於零，而地租是由於農產品價格上漲所產生。

● 就個別生產者而言

◇ 每一個使用土地之個別生產者，只是許多潛在使用者之一，其使用某特定土地的機會成本並不等於零。

◇ 地租是決定價格的成本，因為生產者不支付地租，即不能使用土地，即便是自行使用土地的所有權人，於其生產時，亦應計算隱含地租 (Implicit Rent)，即把地租算入生產成本，否則其計算將是有偏差的。

◇ 地租是使用土地之成本，能支付最高地租者，將可獲得土地供其使用，故地租具有土地資源配置之功能。